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装修改造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809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8092-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装修改造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710.557964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装修改造	710.557964	1 项	2025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装修改造工程，包含门厅、小报告厅、食堂、室内功能房间等房间墙面、顶面、地面装修改造；配套消防设施及灯具拆除及恢复安装；北正门新做工程；室外下沉隔断分隔等，详见清单。

6. 工期：114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查询”网页截图，未标注资质异常)，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必须和注册证书中注册执业单位一致，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xml格式工程量清单将发送至报名邮箱。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响应。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开启响应文件

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联系方式：康老师，010-602088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部）

联系方式：谢宏阁，69269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宏阁

电 话：692692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装修改造</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装修改造	建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装修改造	建筑业							
10.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 ... 包：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②投标 U 盘 1 份，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 word 版本，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代理人参加】。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	履约保证金	☐ 适用： /。 ☒ 不适用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u> <u>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 <u>备注：</u> <u>1.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u> <u>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u> <u>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u> <u>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u>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6926928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工程类： <u>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进行收取。</u> <u>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u> <u>代理费指定账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户名称：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澄名苑支行（或大兴支行） 账 号：0200268109200011785
	补充条款	1、本项目提倡节能环保、建议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双面打印。 2、违法行为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u>7105579.64</u>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4855266.52</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u>593613.88</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u>1070000</u> 元； 规费合价为：/ 元； 税金的合价为：<u>586699.24</u>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545000</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u>621300</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u>131436.81</u>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元；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

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

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包括项目团队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加班费、福利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一系列成本，采购人不再针对本次项目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磋商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3.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化与线下结合）

14.1 线下递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1.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正本密封一包，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1.2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响应文件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14.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报名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若适用）

24.1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采购需求及拟签订合同内要求）。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2.1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24.2.2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2.3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和 2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4.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中标人/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移交手续后，甲方将履约保函无息退还（或保函形式）。

24.5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24.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致使采购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采购人书面通知督促后，仍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中标人，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5.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的，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

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全部服务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查询”网页截图，未标注资质异常），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必须和注册证书中注册执业单位一致，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文件相关截图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否
7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否
8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的；	否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

是《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

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6	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人员配备方案	9	人员配备方案完全合理，各项人员齐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9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合理，各项人员基本齐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6分； 人员配备方案欠合理的，各项管理人员不够齐备，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齐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实施力强，针对性强，得2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较齐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实施力较强，针对性较强，得1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一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实施力一般，针对性较差，得1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实施力较差，无针对性，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	10	重难点分析合理，采取措施完善、可靠得10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采取措施完善得7分； 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采取措施欠完善得4分；	

				重难点分析不合理，采取措施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较齐全，措施合理、可行，基本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7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不齐全，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工程需求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1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较齐全，措施合理、可行，满足工程需求得1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较齐全，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7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不齐全，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工程需求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科学、可行、细节待完善得7分；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分； 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装修改造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5 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装修改造工程，包含门厅、小报告厅、食堂、室内功能房间等房间墙面、顶面、地面装修改造；配套消防设施及灯具拆除及恢复安装；北正门新做工程；室外下沉隔断分隔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具体详见清单。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710.557964 万元

2.1 建设内容/招标规模：由于本次采购的内容已有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本次采购工程提供清单，有关工程的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清单及行业规定的要求执行。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不得单方修改设计。如发现上述情况，采购单位驻工地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成交单位自采的材料和不按照甲方要求等因素发生的事故，经济损失及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工程验收及交接前，由承包人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工作，成交单位在得到采购人认可后，进行竣工资料整理、组卷、交验合格后视为工程交验结束，尽快办理工程结算。并按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竣工资料备案要求，与采购单位共同办理工程备案手续。成交单位要严格要求施工队伍的作息时间及生活纪律，不得以任何无礼的理由进行扰民，如有非正常的扰民行为发生，由此给本项目带来的任何后果成交单位自负。

2.3 采用《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准期：2025 年 7 月。

2.4 地质及水文资料：

(1) 气候条件

大兴区地处华北大平原北部；

冬季受高纬度内陆季风影响，寒冷干燥，降水少；

夏季受海洋季风影响，高温多雨，降水集中。

季风显著，气温差较大，是典型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3.1℃，全年无霜期 80~200 天，每年 4~11 月的气候条件适宜多种植物的生长。

平均年度降水量为 567.0 毫米，近年降水明显偏少。且气温上升，降水减少的趋势仍在继续。日照时数平均值为 2712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62%。

5月最多，12月最少。4月至9月日照总时数为1489小时，占全年的55%。

年日照时数在2600小时左右

(2)地质水文：大兴区，地处北京南郊平原，东经116°13′-116°43′，北纬39°26′-39°51′东临通州区，南临河北省固安县、霸州等，西与房山区隔永定河为邻，北接丰台、朝阳区，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全境为平原，地势自西向东南缓倾，大部分地区海拔14~52米之间。大兴区内共有六条主要河道，分别是永定河、凉水河、天堂河、大龙河、小龙河和新凤河（凤碱河）。六条河中后四条为大兴区的境内河，永定河、凉水河为过境河。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在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中标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工期：114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7日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参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三、技术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标的名称：2025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装修改造。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现场

要求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能满足施工供电要求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由供应商自行搜集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范围

2.1.1 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供应商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2025年新建校开办-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配套小学-装修改造工程，包含门厅、小报告厅、食堂、室内功能房间等房间墙面、顶面、地面装修改造；配套消防设施及灯具拆除及恢复安装；北正门新做工程；室外下沉隔断分隔等，详见清单。

3. 工期要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以新版为准）。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正在执行的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及北京市的有关要求。标准不一致的，按高标准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供应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相关设备设施。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供应商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供应商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供应商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2 临时消防

6.2.1 供应商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3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临建房屋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消监字〔2007〕27 号）《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公消 字〔2009〕546 号）《北京市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实施办法》（京公消字〔2009〕1140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工作的通知》（京政容发〔2009〕107 号）。

6.3 临时供电

6.3.1 供应商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2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集中用电阶段的最大用电负荷，确保满足施工用电要求；临电配电实行逐级保护；配电箱及电动工具、设备必须经供应商验收合格编号后方可使用，必须符合采购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相关要求。

6.4 劳动保护

6.4.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供应商应按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

册等，并保障采购人免于因供应商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供应商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6.4.3.1 严格按《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 配备和使用各类劳动防护用品。

6.4.3.2 安全帽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2811《安全帽》规定。

6.4.3.3 安全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6095《安全带》规定。凡在坠落高度距基准面 2m（含 2m）以上施工作业，在无法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6.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5.1 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统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的约定，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5.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详细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出清单，及时报采购人驻现场安全工程师留存；供应商对施工现场、生活区所有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负全责，现场所有分包单位纳入供应商安全管理范畴，供应商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6.6 文明施工

6.6.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6.2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标明单位名称、必须清晰、牢固，安全帽上标明单位名称，清晰、牢固；物料堆放、加工场地划分独立区域并围护到位；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负责办理渣土消纳手续，及时清运场地垃圾；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负责处理所有来访、扰民、民扰事件；严格按照采购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相关标准进行设置。上述所有内容相关费用均包含在供应商合同价中。

6.7 环境保护

6.7.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7.2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行业现行规定和主管部门要求。

7. 治安保卫

7.1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要，供应商成立治安小组，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供应商将演练方案报监理人及采购人驻现场安全工程师，积极配合并接受采购人驻现场安全工程师的部署、指导性建议；供应商定期组织突发治安事件应急演练，逐步完善应急预案。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采购人特别提醒供应商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供应商需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线缆、管线、设施、的保护工作。

四、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通用部分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的计价计量规范以及图纸等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编制的。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1.2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2 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的理解

1.2.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2 本工程量清单是指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

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采购需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2.3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子目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1.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子目编码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号同义。

1.2.5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即称之为子目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1.2.6 规费是指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1.2.7 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2.8 配合服务费是指承包人为配合协调采购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1.2.9 同义词语，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1.2.10 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2.11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2) 本章第 1.1.1 项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图纸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供应商的深化设计（如果有）；

(10) 其他相关资料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2.2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定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 同约定的风险。

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 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

2.3.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3.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2.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暂估单价本身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3.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 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 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 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 服务内容相对应的配合服务费。

2.3.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 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 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3.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 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

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特别是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综合治理污染而进行环境保护所需费用的投入）应依据施工措施、市场价格及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2.4.3 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四章“采购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4.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4.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5.3项的计日工金额。

2.5.2 暂估价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章第3.2.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2.5.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5.4 配合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配合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配合服务费的调整方法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2.6 规费和税金

规费和税金应按“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1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7.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7.3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7.4 供应商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7.5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7.6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1.2 供应商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1.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1.4 合同履行阶段，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不论合同条款第 15 条如何约定，此类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总价合同）

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1.2 供应商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却此类差异可能会对其投标报价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将此类差异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供应商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4.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以及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1.4 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1.2 项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交了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采购人未按照供应商所提交差异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与供应商所提交内容仍存在差异的，一旦该供应商成为中标人且在合同履行阶段此类差异

经复核确实存在的，不论合同条款第 15 条如何约定，此类差异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3.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2.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采购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一致。

供应商应当使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提供的格式（除工程量清单封面外），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见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二）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是计算标准》

(DB11/T638-202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等。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执行通用条款

2.2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7 月。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

2.4.2.1 供应商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响应书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2.4.2.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应当针对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但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可能发生的特殊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除外。

2.4.2.3 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并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列项进行计价，具体测算原则如下：

（1）供应商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进行测算，并确保各项测算的费用（即实际成本、不含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不得低于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文）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最低标准金额，且没有对测算结果进行让利。“实际成本”低于最低标准金额的，按最低费用计取，且所取的最低费用也不得让利。

投标报价最低标准=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最低标准+∑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最低费用

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最低标准=∑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人工费与机械费合计金额（含其他机具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对应专业工程费用标准费率]

（2）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建设工程计价汇总表中单独汇总列明。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和北京市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京建发[2021]404号）文的规定执行并单独列项计价、汇总填报。增值税税率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执行。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五、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验收标准。

附件：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

(仅供参考)

发包人：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乙方）

签 订 时 间：__年__月__日

使用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合同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但中标书内容、工程图纸、招标投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承诺书，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悖之处的，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北京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 乙方只包工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范围、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3 约定标准：合格。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____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管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 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 3 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 由甲方于开工_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 由乙方于开工___/___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 ___/___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___/___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3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

5.2 本工程经公开招标确认，合同价款：_____。

5.3 本工程最终工程价款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5.4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符合“3. 6. 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5 工程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确认金额的 97%；审计确认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返还（不计利息）。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结算审计定审金额为准。

5.5.4 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按约定足额支付。

6.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有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7.2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_____， 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4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4 负责提供施工区域内电缆、管道等埋藏情况图。乙方按图施工，如出现意外问题由甲方负责。

9.1.5 负责解决乙方从设备、人员进场到撤场及施工过程中涉及环保、环卫、噪声扰民等工作，以便乙方正常施工。

9.1.6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 (3)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安全施工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9.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9.2.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9.2.5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6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 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组织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

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无意见可直接完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6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结算评审，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的违约金。

11.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 /‰支付违约金。

11.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中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2. **质量保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

1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4.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17. **补充约定：** /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工程量清单（中标后提供）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同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持有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安全。（如果由于施工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市区疫情科学防控复工复产有关规定，制定专门疫情防控措施并贯彻执行，杜绝施工过程中发生疫情传播。

九、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损失赔偿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

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查询”网页截图，未标注资质异常），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必须和注册证书中注册执业单位一致，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4）承诺书（格式自拟）

-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4. 获取磋商文件截图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日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工作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____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学历证。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响应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编制本工程的技术部分，篇幅建议不超过 150 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4.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应急预案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 请供应商单独打印携带 1-5 份到磋商现场，用于最终报价。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7 最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最后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此清单）